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号）同意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号）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共计募集资金545,6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210,750.00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1,210,75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439,2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7,111.88元（不含税）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32,13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5号）。上市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24.12.3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4.12.31 投资进度（3）=（2）/（1）	是否结项
1	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	25,554.50	34,627.71	31,686.47	91.51%（注 1）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257.38	5.09%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12,887.73	133.71%（注 1）	是
合计		40,250.00	49,323.21	44,831.58	90.89%	

注 1：上市公司将“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9.26 万元永久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

西侧”，实施方式从“场地租赁”变更为“新建厂房”。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但厂房及配套工程由“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受终端市场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物资设备采购和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均有所延缓，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257.38	504.33	5,303.97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专注于火盆、气炉等户外家具的设计，提升上市公司研发实力，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但是，受到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火盆、气炉类产品的终端消费需求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此，上市公司主动应对形势变化，积极调整战略方

向，一方面，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现有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产品线，增加产品类型，如户外取暖器、工具房、花房、户外凉亭等，增加新的销售增长点，而新增的产品类型上市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建立自有品牌，通过亚马逊、wayfair 等平台，建立海外网络平台销售模式，开拓多渠道的销售网络，目前已初见成效，而未来拓展海外网络平台销售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

因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03.9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董事

会审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受终端市场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综合考虑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303.9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当前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资产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需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 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